

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文化建设

商洛中院：以文化之笔绘就法治新篇

通讯员 郝亮 任丹江 本报记者 李煜

“我们以‘书香法院’‘静心园林’建设为支撑，全力创建模范机关；以‘明德尚法 至公为民’标识为牵引，着力打造文化品牌，并以锻造‘五能干警’、培育‘十大品质’为内涵，培树先进典型。”8月27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德接受采访时说。

以文铸魂、以文聚力。近年来，商洛中院以文化品牌为驱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淬炼忠诚信仰、弘扬法治精神、砥砺奋进斗志、涵养清风正气，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先后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等称号，40余部（篇）“三微”文化作品和理论调研在中、省获奖，30个集体、96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培根铸魂，打造书香法院

“‘党支部书记’这五个字，分量在书记，关键在党支部，既要挂帅，更要出征。”8月20日，在商洛中院推出的“书记谈党建”系列主题文化宣传中，该院法警支队党支部书记刘佩华说。

以党建为引领，商洛中院不断强化“我是共产党员”的意识，按照“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思路，打造了“法暖万家”等15个支部品牌，推动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

从干警政治定力、法治思维、司法能力、职业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出发，商洛中院常态化开办政治理论大讲堂、审判业务大讲堂，构建起政治轮训系统学、业务讲堂深入学、实战练兵实学的“三学联动”模式。同时，商洛中院策划了“好书推荐”“商法文苑”等4个宣传专栏，刊发荐书信息53篇次，让阅读成为习惯。

在今年女法官国际日，商洛中院开展了读书分享、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商洛中院法官柯妍说：“院里经常开展各类活动，既丰富了干警的精神生活，

也为提升干警人文素养创造了良好环境。”

成立多个机关文体活动兴趣小组；承办“商洛好人”发布仪式等大型文体活动；编印《商洛法院志》《法院记忆》《学术论文集》以及各类案例选编等文化作品；打造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干警文娱活动场所、图书室……商洛中院通过一系列举措，在丰富法官干警文化生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干警的素质。

公正担当，做实为民司法

“走村串乡解纠纷，调停做中人；板凳搭拢，促膝谈心，今日解心结，和谐众乡邻……”8月23日，商洛中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唱起创作的法治文化曲艺节目《板凳搭拢好商量》，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看。

近年来，商洛中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规范、指引、评价、引领作用，通过微电影、视频动漫、图文等形式，加大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力度；编排的《现在开庭》《跟着法官一起学法典》等普法节目，结合巡回审判、庭审观摩、法律“九进”活动，传递了法治正能量，覆盖群众8万余人。

商洛中院将打造文化品牌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机结合，依托“天平之光”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制作发放“商小鞅”法治元素文创产品，让3000余名中小學生与法“童”行、健康成长。该院被表彰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此外，商洛中院还积极邀请群众参与“法官讲办案故事”文化活动，通过分析讲解真实案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着力打造“人民法庭+巡回审判+普法宣传”便民服务网络和“跨域立案+远程调解+网上开庭”线上诉讼网络，提升办案质效。在审理程某诉张某婚约财产

纠纷中，商洛法院对彩礼返还予以规范，大力倡导文明婚俗新风尚，该案被省高院、省妇联评定为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内外兼修，锻造廉洁队伍

8月20日，在山阳县漫川关镇万福村的一个农家小院里，由几张板凳围成的临时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土地界限引发的邻里纠纷。

庭审中，漫川法庭庭长江书林采用“板凳搭拢”解纷法，带着当事双方走进田间地头，用脚步丈量争议地块，用方言俗语厘清是非曲直。“江法官，你这一量一说，我心里那点疙瘩就解开了。”达成和解后，当事人王某紧锁的眉头舒展了。

庭审现场是生动的法治文化教育课堂。商洛法院充分利用巡回审判等方式，在断案解纷的同时，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此外，商洛中院还设立了集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党风廉政教育、文化浸润教育、法官能力教育“五育共融”的商洛市法治廉政教育中心，针对各系统各行业廉政风险点，完善“庭审观摩+案例镜鉴”类案教育模式，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观、听、学、悟中忠诚履职、规范用权、干净干事。中心自成立以来，58批次1.5万余名党政领导、干部职工以及行业组织等沉浸式接受了廉政教育和法治文化熏陶。

“我们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机制。这些机制在培树宣传典型模范、实现团队协作配合、锻造廉洁司法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张宏德说。从定期开展法院文化标识和文化环境布设检查，到将典故、法律、案例、格言等法治文化元素上墙展示……商洛中院从细节入手，增强干警正心明德、律己正身、担当奉献的自觉，以“微量积累”实现了法院文化内外兼修。



9月3日下午，蓝田县公安局焦岱派出所民警在董岭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普法宣传工作，将“主防”的触角延伸到辖区的每一个角落。

高博 摄

“青蓝工程”为青年民警成长“铺路架桥”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孔鹏 李富强

在公安事业发展的宏大画卷中，青年民警是那抹最富活力与朝气的色彩，他们的成长成才，关乎着公安队伍的未来走向与整体战斗力。近年来，咸阳市长武县公安局聚焦青年民警锻造，精心谋划并全面实施“忠诚立警、实践锻造、榜样引领、长效培养”四位一体的“青蓝工程”，让一批“警营之星”璀璨绽放。

红色铸魂：系好从警“第一粒扣子”

“从你们穿上这身警服的那一刻起，就肩负起了守护一方平安的神圣使命……”8月11日，长武县公安局党委委员鱼亚红语重心长地说。

为了帮助青年民警扣好从警生涯的“第一粒扣子”，长武县公安局将青年民警培养视为事关公安事业赓续前进的关键，精心制定了“青蓝工程”青年民警成长计划，紧紧抓住入警第一年这个关键期。除了新录用民警见面座谈会，每月的青年民警座谈会也成了大家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的“智慧碰撞场”。

青年民警们高举右拳，重温入警誓言，坚定的声音在亭北村革命活动旧址上空回荡，信念的种子在他们心中深深扎根。青年民警们整齐列队，庄严肃穆地聆听讲解员讲述革命先辈们的英勇事迹。看着那一件件珍贵的历史文物，读着那一封封感人至深的家书，民警们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那个战火纷飞的时代。

同时，廉政警示教育也在持续发力。会议室里，投影仪上播放着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青年民警们神情凝重。“这些案例就像一面

面镜子，让我们时刻警醒自己，要心存敬畏、行有所止。”亭口派出所青年民警曹峰感慨地说。

实践淬炼：搭建成长“大舞台”

“小李，在处理这个纠纷时，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又要让群众感受到我们的温度。”在城关派出所的调解室里，“警师”魏晓军正耐心指导着青年民警小李。这是长武县公安局“一对一”传帮带的一个生动场景。

长武县公安局将“一年能单干、三年成骨干、五年独当一面”的工作目标，与青年民警职业发展紧密结合。针对近年来入警的29名新警的性格特点、学历背景、专业特长，为他们所在单位“一对一”选配了10年以上警龄的业务骨干担任“警师”。

“有了‘警师’的悉心指导，我感觉自己成长得特别快。”青年民警张超凡笑着说。“新警分配一律下所！”随着长武县公安局领导一声令下，一批批青年民警奔赴基层一线，开启了他们的实践锻炼之旅。在基层派出所，他们跟着老民警走街串巷，了解社情民意；参与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处理矛盾纠纷，化解群众心结。

“通过轮岗，我学到了不同警种的知识和技能，视野更开阔了。”青年民警陈秦虎说。

此外，长武县公安局还组织青年民警赴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公安机关开展交流学习。在上海的一家派出所，长武的青年民警们了解了先进的警务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当地民警交

流工作经验。“这次交流学习让我看到了差距，也明确了努力的方向。”青年民警任岩说道。

今年7月，长武县公安局为16名工作成绩突出的青年民警优先配发培训中兴云PAD。拿到新设备的那一刻，青年民警们兴奋不已。“这是局里对我们的鼓励和信任，我们一定要主动拥抱科技强警战略，深化拓展信息化应用。”青年民警王荣波坚定地说。

文化润心：营造温馨“大家庭”

升级改造后的基层所队“五小工程”宿舍，整洁的床铺、温馨的装饰让人倍感舒适。

为了让青年民警感受到警营大家庭的温暖，长武县公安局还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育警活动。读书分享会上，青年民警们围坐在一起，分享自己喜欢的书籍，交流读书心得；手机短视频拍摄讲座上，大家认真学习拍摄技巧，用镜头记录警营生活的点点滴滴；青警微信专栏里，青年民警们发表自己的感悟和见解，展示青春风采；长武最美“警”色宣传活动中，他们的先进事迹被广泛传播，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

“下面，我宣布本季度‘警营之星’获得者是……”在庄严的荣誉颁授仪式上，当听到自己的名字时，青年民警陈航激动得热泪盈眶。长武县公安局坚持每季度开展“警营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鼓舞警务工作表现突出的青年业务骨干。

在“青蓝工程”的持续推动下，长武县公安局的青年民警们正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在公安事业的征程中奋勇前行。

法治时评

近日，某男子以“刑满释放人员”身份在网络平台自述职务犯罪经历，短短一周内吸粉2.2万。后经平台方核查，认为其发布内容涉及以犯罪经历博眼球，违反平台自律公约，对该账号进行了禁言处置，目前其视频作品已全部下架。

此案件并非孤例。近年来，一些刑满释放人员通过在网络上分享犯罪经历、狱中生活等内容，甚至借此打造“励志人设”，博取关注和流量。

这种现象的背后，不仅折射出部分网络平台在“流量至上”驱动下，默许甚至助推此类内容大肆传播以获取流量，同时，也是一些网民对“前科”人员表现出的猎奇心理。他们认为这类博主“敢说真话”“有故事”，甚至盲目追捧。

法律权威不容消解，公序良俗不容扭曲。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需要的是社会包容、就业支持、心理帮扶和法律指导等综合性支持体系，而非对犯罪历史的消费。当刑满释放人员将犯罪经历和服刑历程“营销”成“故事”进行传播，甚至将其美化成“励志”、渲染为“精彩”来博取眼球时，无形中淡化了犯罪的危害性，消解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这些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可能误导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使其产生“犯罪也能带来名利”的错误认知。

对于平台而言，需承担起内容审核的主体责任。2023年1月，中央网信办开展了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其中提到要查处炫耀服刑经历、美化服刑生活的所谓“励志网红”。平台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于利用违法犯罪经历不当获利的内容和账号予以限制和封禁。

遏制“前科营销”乱象，需要多方协同发力。首先，平台要扛起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经历的内容，不能只看“话题热度”，更要审视其价值导向——凡是美化犯罪、轻慢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必须第一时间拦截、下架，对违规账号依法依规处置，从源头切断“前科营销”的传播路径。其次，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问责，对反复违规、恶意炒作“前科”的账号和个人，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让“前科营销”无处遁形。

流量经济不是“无底线经济”，网红效应更不能突破法律与道德的边界。“前科”是违法犯罪留下的印记，理应成为警示自己、提醒他人的警钟，而非吸引流量的噱头。无论是平台、监管部门还是每一位网民，都应明确：只有坚守法律底线，维护公序良俗，才能让网络空间充满正能量，让流量真正服务于社会进步与美好价值的传播。

渭南市检察院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王一鸣）9月2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组一行到华阴市人民检察院调研督导各条线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会上，该院各部室（业务条线）负责人分别汇报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审视数据波动，深入剖析原因，细化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分管院领导围绕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进行补充汇报，针对补齐短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调研指导组重点围绕民事、行政、检务督察等工作，通报分析了全市检察系统工作情况和面临形势，精准指出相关条线薄弱工作，提出了突破重点和方向。

会议强调了“三有”争创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结合全市工作形势，就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提出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树立争优创先目标，通过横向纵向对比，找准问题短板，聚焦数据空白项尽快实现突破，着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走深走实，抓工作的同时也要提振信心，面对数据波动，以“三有”争创为抓手打造工作亮点，精心提炼典型案例与工作经验。

延安市检察院召开廉政谈话会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刘晓峰）9月9日，延安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新任职干部任前集体谈话暨廉政谈话会议。

会议强调，新任职干部要坚定政治方向，永葆忠诚本色，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问题，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勇于担当、奋发进取，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保持归零心态，优化知识结构，不断增强群众工作、应急处突和沟通协调能力，努力做到人岗相适、才尽其用。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守廉洁底线，不越红线，积极传递正能量、带动形成好风气。新任职干部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自觉扛起新的职责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新的岗位，为推动延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前科营销』岂能成为『流量密码』

马文青